

通 知

关于统计 2020 年度科研成果及补录 2019 年度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：

为了做好 2020 年度科研成果基础数据的统计及 2019 年度符合奖励范围而未统计的科研成果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1. 2020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包括校级科技创新成果、“双一流” A、B 类论文、人文社科指定期刊论文、审定（登记）品种、授权专利、登记的软件著作权、国家标准、出版的著作、政策建议及获奖科技成果。

2. 2019 年补录科研成果为符合 2019 年奖励范围及以外所有未统计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原件存档

除论文及相关收录检索证明原件不用存档外，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补录的科研成果中的授权专利证书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、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证书、国家标准和出版著作等原件，均要作为科技档案保存。以上原件

请交至各学院科研秘书，由各学院统一交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1. 请各学院（系、所）高度重视科研成果统计工作，严格把关，做到科研成果的统计、审核准确无误，无重复、无遗漏。

2. 以学院为单位，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、汇总。

3. 为尽快完成 2020 年度的科研成果基础数据的统计工作，请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，将 2020 年度本学院（系、所）各类成果的统计表（附件 1-4）及 2019 年度补录的科研成果统计表（附件 5）电子版发送至 chengguochu@nwafu.edu.cn，同时将纸质版、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原件及相关证书原件，统一交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（D504 室）。审核完毕后，论文检索证明退还各学院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王晓君 张华海 李文华

联系电话：87082851

附件 1：校级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统计表

附件 2：校级自然科学类重点科技创新成果统计表

附件 3：校级人文社科类重点科技创新成果统计表

附件 4：2020 年度各类科研成果统计表

附件 5：2019 年度各类科研成果统计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0 年 12 月 16 日